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創始人及基石投資者自願承諾不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聯合創始人」)及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涉及聯合創始人及基石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的現有禁售承諾將於2026年2月23日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現有禁售期屆滿後，聯合創始人，即朱興奮博士(持有32,419,381股股份)、周礪寒博士(透過SLW Gene Limited持有控制18,660,556股股份)及鄒瑞陽博士(透過Accurate Gene Limited持有控制17,860,556股股份)，以及基石投資者北京潯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649,200股股份)已就上述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相關股份」)自願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自願承諾」)。

自願承諾體現聯合創始人及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前景、業務基礎及戰略方向的堅定信心，彰顯其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意願並支持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

根據自願承諾，於2026年2月23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

- (i) 聯合創始人各自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及
- (ii) 基石投資者已承諾將持有其不少於80%的相關股份。

本公司相信，聯合創始人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自願承諾亦反映他們認可本公司業務的正向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近期宣佈有關新併購項目的戰略舉措、其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展(包括多癌種早期檢測解決方案)及踏足新興市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有關配售新股份交割的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在此基礎之上不斷成長並實現其長期發展目標，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